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594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

承辦人：洪祥國

電話：052562547#142

電子信箱：a65069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阿鄉民字第1100008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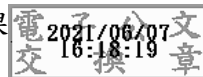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6900A\_11000085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公墓（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）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110年4月1日嘉阿鄉代字第11000000254號函及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7日府民禮字第11001009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玉鎮 110/06/07



1100011725